

一、一般約定事項

(一)(領取、啟用及作廢)

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或依本約定書正面第一條第(三)項約定之方式辦理。存戶收到卡片後，應立即在卡片背後簽名欄簽上與本申請書暨約定書相同之簽名並妥慎保管。

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 12 個月未領取者，銀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逕行作廢，存戶如仍有用卡之需求，得重新提出申請，銀行並得酌收費用《費用計收參照第(十四)條，補/換發新卡規定》，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存戶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二)(密碼變更)

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金融卡啟用後開卡交易須於銀行之實體自動櫃員機操作。

卡片與自設密碼應分開妥慎保管，操作時應防範他人窺視，交易完成後，並應隨手取走交易明細表，以確保存款安全。銀行對金融卡使用人之身分不負認定之責。

(三)(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戶使用金融卡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每日存入金額比照金融卡於實體 ATM 非約定帳戶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四)(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單位為：新臺幣，每日係指以日曆日(台北時間 00:00 至 24:00)計算)

交易類別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說明
國內、外提款及消費扣款	國內自行提款：3 萬元 國內跨行提款：2 萬元 國外提款：2 萬元 消費扣款：12 萬元	12 萬元	1. VISA 金融卡於國外貼有 VISA 標誌之 ATM 每日累計提領限額為新臺幣 6 萬元。 2. 國外提款金額尚須遵照提款地 ATM 所屬銀行相關規範。 3. 存戶每日(不限同一金融卡)於銀行外幣 ATM 提領外幣(含人民幣)累積金額以 1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為限，惟存戶依本約定書約定帳號申辦之金融卡提領之外幣加計新臺幣每日累計金額仍以等值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
約定帳戶轉帳、繳費、繳稅	200 萬元	300 萬元	
非約定帳戶轉帳	實體 ATM：3 萬元 網路 ATM：10 萬元	實體 ATM：3 萬元 網路 ATM：10 萬元	

(五)(存摺補登)

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不受存摺補登次數限制。

(六)(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揭示)：

前二條所訂之金額及次數，銀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銀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銀行得不再另行通知。結清帳戶或不願繼續使用時應將金融卡交還銀行辦理註銷手續。

(七)(存戶轉帳錯誤，原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原存款行，原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3. 回報處理情形。

(八)(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銀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九)(交易時點之認定)

金融卡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銀行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銀行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銀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存戶在非銀行營業日，或銀行營業日非營業時間（即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夜間十二時）所辦理之金融卡轉出、轉入及存、提現金交易，皆於交易當日開始計息。辦理轉開無存單定存交易之定存利率適用次一營業日之定存牌告利率。

(十)(國內提領外幣)

存戶得使用金融卡於銀行外幣 ATM 提領外幣，所提領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銀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扣帳。其提款金額之限制同第(四)條。

(十一)(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存戶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存戶在國外透過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提款或轉帳/簽帳消費，則授權銀行以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轉換之美金金額及其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再加計銀行需給付各國國際組織之費用及銀行作業手續費(共計交易金額之 1.5%)後結付；若透過財金公司跨國提款/消費扣款，則授權銀行以財金公司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與消費扣款業務結算代理銀行之結匯日匯率將交易金額轉換為新臺幣，存戶應自行核算並控制中央銀行所准之外匯額度，且授權銀行為結匯代理人，代為處理金融卡國外提款及轉帳/簽帳消費款項之結匯申報事宜，存戶對該申報並無異議。

所稱財金公司跨國提款功能，係指存戶可持本行金融卡於國外貼有財金公司 FISC 標幟之 ATM 提領外幣現鈔；而財金公司消費扣款功能，係指可於國內、外接受財金公司規格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銀行將同時自客戶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中直接扣帳。

於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使用金融卡辦理未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外匯業務，應依照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以網際網路辦理外匯申報事宜。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匯申報經查獲有申報不實情形者，其日後有關外匯申報事宜，須至銀行營業單位辦理。

(十二)(約定書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但應親自至銀行書面提出申請，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1.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2.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3.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銀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銀行保有金融卡之所有權且對卡片之發放有決定權，存戶不得將卡片讓與、轉借或複製、改製或為其他損害銀行之行為，如違反而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如經銀行研判存戶有疑似違反本約定書之規定時，銀行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金融卡，並得將卡片收回作廢或暫停卡片之使用。

(十三)(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戶使用金融卡鍵入晶片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含)時，晶片功能即被鎖碼，應於營業時間內持卡片及身分證明至銀行辦理鎖碼解除；當使用金融卡鍵入磁條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含)、忘記取回金融卡或使用業已掛失之金融卡時，致卡片遭自動櫃員機收回，應立即洽該自動櫃員機所屬金融機構領回或逕向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若金融卡在國外被機器收回時，請於二十四小時內洽該機器所屬之當地金融機構要求即時領回，或逕向銀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原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四)(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1.交易手續費類：

國內：	國外提款手續費：
跨行提款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5 元	Visa、Cirrus：每次為新臺幣 75 元 + 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 1.5%；含國際組織 1%及本行 0.5%)
跨行轉帳手續費：每次為新臺幣 15 元	財金跨國提款：每次為日幣 150 元 + 交易金額之 0.8%(最低收取日幣 390 元)

2.服務費用類：

晶片密碼重設手續費：每次新臺幣 50 元	卡片毀損(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同一帳戶首次申辦金融卡免收製卡費	卡片掛失(重製)費：每卡新臺幣 100 元

前項費用存戶同意銀行自存戶存款帳戶中扣繳或依雙方同意之其他約定方式繳納。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銀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

存款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

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五)(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

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脫離占有（如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銀行指定之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戶安全、便利方式辦理。銀行受理掛失停用起被冒用所生之損失，全數由銀行負擔。銀行如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存戶，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銀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銀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銀行負擔。

(十六)(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十七)(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八)(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九)(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銀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受託提供金融卡服務之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銀行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銀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二十)(申訴管道)

銀行申訴專線：(02)8982-0000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6168
傳真：(02)8982-2345 電子信箱：megacard_cs@megacard.com.tw

(二十一)(文書之送達)

存戶同意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變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二十二)(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三)(約定書之交付)

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銀行與存戶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二十四)(活動、服務約定)

銀行提供有關於信用卡之各項活動、服務或約定，除有特別註明外，金融卡持卡人不適用之。

(二十五)(金融卡效期屆滿)

VISA 金融卡及金融信用卡於卡面標示之有效期間屆滿時，除已終止契約或停用，或所屬存款帳戶已為靜止戶，或已連續 6 個月(含)以上無交易、或未曾使用 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者外，銀行將續發新卡供存戶繼續使用。針對 VISA 金融卡及金融信用卡連續 6 個月(含)以上無交易或未曾使用 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者，於卡面有效期間效期屆滿後，該金融卡即視為一般金融卡，仍可於國內使用一般功能交易(包含：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

(二十六)(銀行存款機)

利用自動櫃員機存款限於銀行機器辦理，且以存入經銀行自動櫃員機指示之新臺幣現鈔及本埠即期票據為限，現鈔與票據並應分開存入，存入之款項經銀行兩名行員會同開櫃查證無誤後入帳或提出交換。若查證金額不符，銀行應即通知存戶，於存戶同意後由銀行將正確金額逕予入帳，惟若無法聯繫時，存戶同意銀行得先行入帳再行通知，惟如經存戶證明入帳金額確有錯誤，銀行應即更正。

(二十七)(轉開定存)

存戶如為自然人，得持卡利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將活期性存款轉開為無存單之定期性存款，轉開交易不限次數。轉開定存類別為一般定存、整存整付、存本取息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萬元(含)以上，

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一千萬元；轉開定存類別為零存整付時，每筆轉存金額限為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上，每筆金額最高限新臺幣二萬元。存款期別按月區分，定存可為一至三十六個月期，定儲可為十二至三十六個月期，利率由存戶依當時銀行牌告之機動或固定利率自行選擇，到期依原約定條件自動展期，此轉開定存屬無存單定存，僅提供交易紀錄單供存戶收執參考，存戶如中途解約或質借，除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另有指示外，應至原開戶單位依約辦理。

(二十八)(轉帳繳款/轉帳)

存戶得自行在自動櫃員機或以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辦理轉帳繳款(含稅款、公共事業費用等)或辦理金融卡轉帳業務，使用金融卡自存戶帳戶中提款並以轉帳方式繳款或存入事先約定或屆時自行決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交易無論轉入帳號是否事先約定，每次轉入之銀行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等，係經存戶核對確認無誤，倘有錯誤，概由存戶自行負責，銀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轉帳交易可提供交易明細表供存戶收執參考，存戶若遺失或未取得交易明細表，則可以補登存摺之影本做為轉帳交易之證明，銀行不再提供交易紀錄證明。屬逾期不受理之轉帳繳款類別，其轉帳繳款截止時間為截止當日二十四時。

(二十九)(帳款糾紛)

存戶持卡至 ATM 提款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國內交易應於二個月內、國外交易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由銀行向財金公司、收單機構、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洽詢處理之，如涉及其他銀行且需加以仲裁時，國內交易則由財金公司轉交金融資訊系統規約執行委員會、國外交易若透過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則交由 VISA 或 MasterCard 國際組織處理之，若透過財金公司，則交由財金公司處理之，存戶同意接受該處理或仲裁之結果。

(三十)(預約交易)

存戶可利用網路 ATM 預約十二個月內之轉帳交易，如欲取消先前之預約交易，應於預約到期日之前一日前，以網路 ATM 預約交易管理功能取消之。完成取消交易之時點以銀行電腦資訊系統認證時點為基準。如金融卡掛失，則未到期之預約交易仍屬有效；若帳戶結清，銀行將不另行通知取消該帳戶所有未到期之預約交易。

(三十一)(約定事項修改/增修揭示)

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另有約定外，銀行應於營業場所或銀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二、消費扣款功能約定事項

存戶親自簽名及蓋原留印鑑：_____

- (一)存戶充分了解金融卡具有於接受財金公司規格商店消費扣款，但無信用卡延後付款之功能，存戶同意於持銀行金融卡消費扣款時，銀行得自上述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扣帳支付款項。
- (二)以金融卡進行消費扣款交易時，應於輸入密碼設備輸入與金融卡提款相同之密碼，以確認交易為本人所為。
- (三)金融卡脫離占有之相關消費扣款交易責任歸屬：
 1. 存戶之金融卡發生脫離占有等情形時，自銀行受理掛失停用起因第三人冒用於消費扣款所發生損失由銀行負擔。
 2.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手續前後，被提款盜領、冒用消費扣款或其他交易所發生之損失概由存戶負擔：
 - (1)第三人之冒用為存戶容許或故意將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2)存戶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知悉者。
 - (3)存戶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四)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
- (五)存戶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需先扣除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已使用金額，以及其他受限制之存款金額，方為實際可使用之餘額。
- (六)存戶得利用銀行之網路 ATM 或親自至營業單位辦理申請或停用財金公司國內消費扣款功能及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亦得利用銀行之自動化設備(如自動櫃員機)辦理取消財金公司國內消費扣款之功能，如要恢復本功能時，可以書面申請或利用銀行之網路 ATM 辦理。
- (七)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後如對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時，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消費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銀行，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亦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 (八)存戶對於使用消費扣款功能之消費明細如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銀行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情請洽銀行客服專線：0800-016-168。

三、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功能約定事項

存戶親自簽名及蓋原留印鑑：_____

申辦 VISA 金融卡之收費標準：

國外簽帳消費：匯率轉換費(目前為交易金額之 1.5%；含國際組織 1%及本行 0.5%)	原子小金剛製卡費：新臺幣 200 元；其餘卡片為新臺幣 100 元 (首次申辦免費)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每筆新臺幣 50 元，國外每筆新臺幣 100 元	

- (一)存戶充分了解 VISA 金融卡具有簽帳消費功能，但無信用卡延後付款之功能，存戶同意於持銀行金融卡簽帳消費時，銀行得自上述活期性存款帳戶直接扣帳支付款項。
- (二)以 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 VISA 金融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存戶本人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客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時，銀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証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客戶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本卡片表面如為卡號無凸字之卡片，於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三)VISA 金融卡之簽帳消費交易：
- 1.存戶之 VISA 金融卡發生脫離占有等情形時，因第三人冒用於簽帳消費所發生損失由銀行負擔，但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自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至銀行受理掛失停用止被冒用所生之損失，概由存戶負擔：
 - (1)存戶知悉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
 - (2)存戶收到 VISA 金融卡後，未於 VISA 金融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 (3)存戶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2.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手續前後，被提款盜領及冒用消費簽帳或其他交易所發生之損失概由存戶負擔：
 - (1)第三人之冒用為存戶容許或故意將 VISA 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2)存戶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銀行同意之設備或方式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知悉者。
 - (3)存戶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3.銀行對於帳戶警示前已圈存之 VISA 金融卡消費款項，於通報警示帳戶後不得逕行扣款作業，警示帳戶解除後，銀行對於該圈存款項可立即依約定進行扣款。
- (四)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所生帳款糾紛，自交易日起，國內交易應於二個月內、國外交易應於一個月內向銀行投訴，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調閱簽帳單影本之申請，應於交易日起 30 天內向銀行提出，提出後銀行之處理同金融卡約定事項第(二十九)條。
- (五)存戶存款帳戶之可用餘額，需先扣除金融卡之簽帳消費、消費扣款已使用金額，以及其他受限制之存款金額，方為實際可使用之餘額。
- (六)存戶不欲使用 VISA 金融卡之簽帳消費功能時，須重新申請一般金融卡(CIRRUS 晶片金融卡)。
- (七)存戶得以書面或利用銀行之網路 ATM 辦理申請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不欲使用 VISA 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含國外提款、國外轉帳消費)時，可以書面申請或利用銀行之網路 ATM 辦理。
- (八)存戶持卡至特約商店消費後，如對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價金等有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時，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消費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銀行，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亦不得以此作為向銀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 (九)申請 VISA 金融卡者應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銀行將隨卡片檢附相關「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存戶如不能完全同意該條款內容，應於七日內將 VISA 金融卡剪斷寄回銀行。
- (十)存戶對於使用簽帳消費功能之消費明細如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銀行詢問，並得依規定申請爭議款處理。詳情請洽銀行客服專線：0800-016-168。

立約定書人

存戶： (簽章)

法人戶負責人：

營業事業登記證號：

存戶地址：

聯絡電話：

銀行：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